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集團由於高僱員及營運成本及全面收購成本以致錄到更大虧損。
- 營業額增加至24,430,000港元，升幅34.7%（二零一零年：18,130,000港元）。
- 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至5,200,000港元，升幅664.8%（二零一零年：680,000港元）。
- 毛利率已改善到由46.2%至57.1%。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業績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4,425	18,1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713	478
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10,483)	(9,756)
僱員成本		(11,190)	(5,841)
研究及開發費用		(2,806)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84)
其他營運開支		(6,048)	(2,643)
經營虧損	3	(5,660)	(1,32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570	656
除稅前虧損		(5,090)	(671)
稅項	4	(69)	(8)
本年度虧損		<u>(5,159)</u>	<u>(679)</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93)	(679)
非控股權益		34	—
		<u>(5,159)</u>	<u>(679)</u>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 基本	6(a)	<u>(1.02)港仙</u>	<u>(0.14)港仙</u>
— 攤薄	6(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5,159)	(67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9</u>	<u>2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150)</u>	<u>(65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184)	(650)
非控股權益	<u>34</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150)</u>	<u>(65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5	30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9	8,731
投資訂金		9,500	—
		<u>19,614</u>	<u>9,0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	4,438	3,757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8,1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883	10,178
		<u>29,321</u>	<u>22,119</u>
資產總額		<u>48,935</u>	<u>31,151</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5,959	36,977
儲備		(3,643)	(10,092)
		<u>42,316</u>	<u>26,885</u>
非控股權益		38	—
權益總額		<u>42,354</u>	<u>26,885</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6,568	4,266
應付稅款		13	—
		<u>6,581</u>	<u>4,266</u>
負債總額		<u>6,581</u>	<u>4,26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8,935</u>	<u>31,151</u>
流動資產淨值		<u>22,740</u>	<u>17,85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354</u>	<u>26,88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6,977	35,582	20,181	(65,443)	27,297	-	27,297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	-	238	-	238	-	238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2)	2	-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	(679)	(650)	-	(65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977	35,582	20,446	(66,120)	26,885	-	26,885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1,962	1,729	(677)	-	3,014	-	3,014
配售而發行股份	7,020	10,980	-	-	18,000	-	18,000
發行新股份的交易成本	-	(532)	-	-	(532)	-	(532)
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的							
購股權福利	-	-	133	-	133	-	133
已註銷之購股權	-	-	(1)	1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4	4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9	(5,193)	(5,184)	34	(5,15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5,959	47,759	19,910	(71,312)	42,316	38	42,354

附註：

1. 一般資料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之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以下列載。

除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修改以公允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為計量基準。

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二零零九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按有期貸款中需即時歸還之條款而分類的借款人

惟採納上述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及與本集團以往編製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一致。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所載之新規定及詳盡指引確認。這包括以下之會計政策變動：

-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如介紹費用、法律費用、盡職調查費用及其他專業及顧問費用，將於產生時列支，而過去則作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入帳，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控制權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按公平價值計量。該或然代價之計量其後如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與在收購日期正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無關的話，將於損益中確認，過往有關變動乃確認為業務合併成本調整，因而影響所確認之商譽金額。

- 倘被收購方有累計稅務虧損或其他暫時性可扣減差異，而這未能符合收購日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其後確認之該等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而未按過去之政策確認為商譽調整。
- 除了本集團現時按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之政策外，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就個別交易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往後亦將適用於在過往之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累計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可扣減差異。就收購日期早於採用本經修訂準則之業務合併而言，其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本），以下之政策變動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該交易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列帳，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商譽。同樣地，倘本集團出售其於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但仍然保留控制權，該交易亦將按權益股東（非控股權益）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交易，故將不會就該等交易確認損益。於過往，本集團會分別將有關交易視為遞增交易及部分出售。
-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交易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之方法列帳，而本公司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此外，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倘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有意出售附屬公司之控股權益，則不論本集團保留權益之程度，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假設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準則）。於過往，有關交易先前會被視為部分出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訂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為了與上述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一致，以及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下政策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

- 倘本集團於緊接取得重大影響力前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該等權益將被視為於取得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出售及重新收購，而過去則使用遞增法，即於各收購階段累計商譽。
- 倘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交易將作為出售被投資方之所有權益計算，而所保留之任何餘下權益將按公平價值確認，猶如重新收購。於過往，該等收購乃作為部分出售處理。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一致，該等新訂之會計準則將適用於本期間或未來期間之交易，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的其他會計政策變動如下：

-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虧損將按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於該實體之比例進行分配，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應佔之綜合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於過往，倘將虧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會導致減值結餘，有關虧損則只會非控股權益有彌補虧損之約束性責任，方會分配至非控股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訂之會計政策已於本期間採用，因此並無重列前期數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為本年度為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之服務費	<u>24,425</u>	<u>18,13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6	101
雜項收入	<u>33</u>	<u>328</u>
	<u>79</u>	<u>429</u>
收益淨額		
匯兌收益	724	65
已實現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虧損)/收益	(90)	38
指定按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u>-</u>	<u>(54)</u>
	<u>634</u>	<u>49</u>
	<u>713</u>	<u>478</u>
	<u>25,138</u>	<u>18,612</u>

本集團已根據高級管理層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流動資訊解決方案業務，故高級管理層主要從地區角度考慮業務。

分部資產包括主要應收貿易帳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負債包括應收貿易帳款、應計帳款及其他已收取按金。

收益及支出以各地區分部的營業收入及費用支出或以其產生之資產折舊被分配到各匯報分部。

分部資本開支乃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

	香港／澳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	總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2,290</u>	<u>750</u>	<u>104</u>	<u>630</u>	<u>115</u>	<u>536</u>	<u>24,425</u>
分類業績	<u>(2,514)</u>	<u>167</u>	<u>104</u>	<u>207</u>	<u>(3)</u>	<u>311</u>	<u>(1,728)</u>
未分配成本							<u>(3,932)</u>
經營虧損							<u>(5,660)</u>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u>570</u>
除稅前虧損							<u>(5,090)</u>
稅項							<u>(69)</u>
本年度虧損							<u><u>(5,159)</u></u>
分類資產	7,877	1,202	-	-	168	-	9,24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359
未分配資產							<u>30,329</u>
資產總額							<u><u>48,935</u></u>
分類負債	(5,987)	(316)	-	-	(49)	-	(6,352)
應付稅款							(13)
未分配負債							<u>(216)</u>
負債總額							<u><u>(6,581)</u></u>
資本開支	716	9	-	-	-	-	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9	2	-	-	-	-	271

* 其他指自印尼、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產生之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地區分部資料如下：

	香港／澳門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台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總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7,054	-	176	448	264	192	18,134
分類業績	1,839	(147)	25	136	(640)	57	1,270
未分配成本							(2,597)
經營虧損							(1,327)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							656
除稅前虧損							(671)
稅項							(8)
本年度虧損							(679)
分類資產	5,012	972	-	-	149	-	6,13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731
未分配資產							16,287
資產總額							31,151
分類負債	(3,662)	(98)	-	-	(28)	-	(3,788)
應付稅款	-	-	-	-	-	-	-
未分配負債							(478)
負債總額							(4,266)
資本開支	154	-	-	-	-	-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0	4	-	-	-	-	184

* 其他指自印尼、馬來西亞及斯里蘭卡產生之營業額。

地區分部間概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220	186
—往年度少提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8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分類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金額	13,995	7,356
物業及設施之經營租約租金	1,489	1,17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13	179
	<u>22,213</u>	<u>10,181</u>

4. 稅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香港利得稅項撥備乃以年度估計評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二零一零年：無）。海外溢利之稅項則以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	—
—海外稅項	56	8
稅項支出	<u>69</u>	<u>8</u>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之稅項與利用本集團於本土國家之稅率計算綜合公司之虧損產生之理論金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090)</u>	<u>(671)</u>
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840)	(11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88)	(111)
不能作稅務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876	441
未確認本年度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49)	1
未確認本年度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51	—
運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	(320)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19	108
稅項支出	<u>69</u>	<u>8</u>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193)</u>	<u>(679)</u>
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u>510,393,372</u>	<u>473,411,363</u>
每股基本虧損	<u><u>(1.02)港仙</u></u>	<u><u>(0.14)港仙</u></u>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若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66	3,073
減:呆壞帳減值撥備	<u>(356)</u>	<u>-</u>
	3,210	3,073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u>1,228</u>	<u>684</u>
	<u><u>4,438</u></u>	<u><u>3,757</u></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30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2,241	1,637
31至60日	969	652
61至90日	-	227
90日以上	<u>-</u>	<u>557</u>
	<u><u>3,210</u></u>	<u><u>3,073</u></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816	1,954
應計賬款	3,270	1,557
其他應付賬款	1,482	755
	<u>6,568</u>	<u>4,266</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528	641
31至60日	444	471
61至90日	180	220
90日以上	664	622
	<u>1,816</u>	<u>1,954</u>

董事認為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益或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經審核後虧損錄得約5,160,000港元。與去年的約18,13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430,060港元。營業額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們的多元化的應用程式開發業務。然而，應用程式開發是勞動密集，因此，與上年度的約68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由於高僱員及營運成本及全面收購成本以致錄得更大虧損。然而，與去年記錄之46.2%比較，本集團已改善毛利率於57.1%。

業務回顧

分類資料

在亞太區市場中，香港和澳門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本集團營業額91.3%（二零一零年：94.0%），中國、新加坡、台灣及澳洲則分別產生約3.1%、2.6%、0.5%及0.4%（二零一零年：分別為0.0%、2.5%、1.5%及1.0%）。

產品及服務

由於iPhone及其他智能手機佔據市場，本集團已提升現有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以注重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本集團也正在探索新業務，以配合手機業務。

本集團於年內將業務核心多樣化，成立兩間新公司將業務機會擴展到其它領域。一間新的公司業務發展在一個相關的領域，重點在 Facebook 的遊戲和應用程式的發展；另一間公司則是擴展中國大陸的房地產投資機會。本集團相信將從這些新公司增強有關之受益和多樣化的重點業務。

本集團已被中國廣東中國電信選定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新的體育和遊戲增值服務。對於在中國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與廣州日報（其中一份在廣東省最受歡迎的地方報紙）合作，並提供完整的iPhone用戶擴展。這iPhone應用程式於中國內地帶來了最新及最頂尖的政治、時事、財經、娛樂和體育資訊的頁首新聞。

本集團亦建立各類型服務以配合世界盃盛事及在九個主要的流動運營商，包括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香港、中國移動香港、澳門電訊、3澳門、SingTel新加坡、Vietnamobile越南、斯里蘭卡對話、台灣大哥大。

我們所有的體育服務到印尼、台灣、新加坡、斯里蘭卡等，是充分利用我們獨特的GloDan（全球數據網絡）的網絡連接。我們已經協調了從品牌內容所有者的權利，通過區域流動運營商的網絡以傳播有關內容。

我們現正參與與全港六家流動營運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本集團與香港諾基亞、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擴大我們的電影增值服務於流動應用增值服務與個別手機平台。這電影流動應用程式於智能手機用戶界非常受歡迎及能以其流動付款服務連接主要電影院線。

在流動應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被委任與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設計和製造其流動應用於流行之流動平台，包括iPhone、機器人、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憑藉本集團10年的流動應用程式開發經驗，以提供既具有豐富的經驗予用戶和合作夥伴的利潤。我們其中一個主要的消費者客戶流動應用程式－香港花旗銀行已在二零一零年六月發起並成功地建立及可用在5個主要的手機平台，包括蘋果應用程式商店、諾基亞Ovi商店、微軟市場、機器人市場，及三星應用程式商店。該項目的流動應用不只提供了流動用戶於所有新的移動平台隨時隨地發現附近最熱提供即時和接收最新信息的宣傳和獎勵。在第一季度的流動應用業務，本集團還建立了超過10種不同的流動應用給客戶包括廣州日報、澳門Altira、新城電台、雅虎香港、GME集團、和記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通訊等。

在其他市場，本集團仍可為全東南亞的流動營運商提供全面的多媒體服務及商業技術。基於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所提供之3G服務擁有強大內容組合及資料庫，本集團已經成功地並將持續地擴展服務至新興市場，其中包括馬來西亞、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蘭卡、越南及印尼。

本集團相信該互動遊戲服務能為本集團革命性地提供一些互動及具創作力的流動內容服務，以增強客戶的興趣及投入感。該些互動遊戲服務主要為廣告商，包括電影發行商、著名體育品牌等。本集團已與一廣告媒體公司－Buspak合作在香港共同發展新媒體運動入Webus平台100WiFi的巴士和近期之流動活動，包括VISA卡、奇巧、CNY等。

流動娛樂地域已日漸互聯網化。本集團之Mobilesurf服務平台亦因應趨勢而全面提供娛樂服務。替代傳統營運商以WallGarden形式傳送內容，我們Mobilesurf服務平台與iPhone所發放之貼近潮流的互聯網內容，例如YouTube及Google流動地圖，頗為類同。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展我們的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本集團與和記3香港夥拍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另一方面，本集團並已開始為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介面程式。

此外，本集團已授權香港賽馬會使用我們的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除了多元化的增值服務，本集團現正開發更多的資源到移動應用程式。為加強本集團的能力來處理新的業務機會，於本年內已聘請更多專業人員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密集和創造性的發展。

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手機行業現由簡單短訊及娛樂轉為較複雜的客戶服務及企業程式。本集團最近從事於更重大的流動程式發展及連接至流動市場策劃。智能手機的流動市場策劃程式帶來更好的用戶經驗，從而給廣告客戶於做目標促銷帶來更多的選擇。此外，本集團已與各媒體夥伴建立聯盟並擴展其專門技術以探索新媒體收入。

本集團亦致力投入市場中若干經精心挑選之客戶分類，例如年青社群及運動愛好者等不同分類。本集團已開發針對該等目標客戶分類之產品與服務，並按照與當地營運商議定之時間表推出。另一方面，對產品分類之關注將令本集團得以迅速地以更高利潤在不同國家推出服務。

本集團現正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台灣及越南之營運商銷售渠道開展更多增值服務。本集團相信更多現有的增值服務業務能透過合作夥伴或併購擴展至亞太區內之營運商。

前景

有鑑於香港自全球金融危機後復甦，本集團將繼續於現有主要市場上以人力資源鞏固我們之主營業務及以流動程式探視新商業機會。因應近年手機娛樂業務迅速發展，各大供應商欲透過設立新公司或專責部門以便進入這重要市場。本集團並將藉短訊服務及現有與營運商的頻道之廣告形式及手機流動程式發掘更多機會以分散對提供手機服務的倚賴。於經濟不景氣之下，因應各手機生產商的更高要求，將業務外判似乎成為趨勢，本集團將著重在這方向拓展。

我們擴展內容整合業務以管理我們合作夥伴之知識產權。至於部份新市場如菲律賓、越南、斯里蘭卡及印尼，本集團將計劃代表當地營運商擔任主要內容整合者及為他們確定實質業務例子，以提高收益及減少資源分配。此外，本集團會與新市場之營運商分享我們在服務上之成功經驗及策略以使雙方獲益。本集團近期與更多之內容供應商簽訂協議，其中包括著名品牌Star TV以提供節目予區內及一些具全球領導性之公司。再者，因應越來越多手機提供WiFi連接功能，本集團將與WiFi服務供應商及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密切之商業關係。藉著這內容策略，本集團現正與營運商尋求一個能跨越平台之增值服務，而本集團將擴展一些主營之增值服務至網上平台業務及營運商經已將其業務策略擴展至流動寬頻上。此外，本集團現擴展更多高價值之服務到顧客的應用程式及與手機製造商推出預載程式或手機供應商之程式庫。

本集團相信於高層次之3G市場如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台灣，於不久將來以不同內容模式之多元化互動多媒體服務去吸引顧客。本集團繼續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營運3G服務並計劃擴展其服務予更多當地之營運商。而本集團將開發應用程式及與3G營運商開創更多互動服務，將3G技術引進商務及消費市場。當市場認受性及各服務的下載率均有所提高時，手機廣告便是下一個業務的試點。本集團於亞洲電訊營運商之市場上提供超過一百款流動增值服務，使本集團於這些服務上扮演一重要角色。除此之外，本集團經已制定並伸延我們之目標至中小企手機業市場，藉此向縱向市場發展。本集團相信這將為經常性及項目性業務帶來另一新的收入來源。

此外，本集團與各營運商緊密地合作以加強我們之體育頻道。本集團相信這體育頻道將成為我們於流動市場上最主要之增值服務之一。而本集團亦與不同媒體代理機構建立夥伴關係，藉此尋找流動廣告到我們體育頻道。其他內容服務例如娛樂、生活及休閒、餐飲、電影、卡通、遊戲、運程等等將會推出。本集團作為現時最大3G內容供應商之一，擁有長久於香港市場上提供3G相關業務之紀錄和期望將之推廣至新加坡、台灣及馬來西亞等華人社區，而使本集團從發展中獲益。在更高層次服務方面，本集團將部署更多互動遊戲服務及視像廣播服務如流動電視，從而優化用戶之流動電話使用模式。在此支持之下，本集團最近簽訂更多內容供應合作夥伴，包括知名品牌及頂尖遊戲公司。

遊戲業務方面，本集團重視我們的重要夥伴及為其提供更多創意、支援及專注力。這促使我們於本年度顯著地減低經常性費用及提升業務的邊際利潤。

就現有市場而言，中國、香港、新加坡及台灣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之市場。本集團將與營運商在外判項目上繼續擴展，以維持穩定經常性收益。儘管香港之人力資源成本較高，惟本集團仍受惠於在中國向其聯營公司進一步外判要求較低之項目。此外，本集團相信其業務模式可擴展至越南、巴基斯坦、印尼或任何其他具業務合作潛力之新市場。以服務內容及營運商之數量規模而言，足以令本集團繼續處於最強大而突出之位置。

年輕一族在生活方式上之應用及服務，例如約會服務、流動日誌及流動漫畫亦逐漸在香港流行。流動營運商預期網上化、互動、多媒體流動通訊服務（如近年的網上聊天、短片及互動遊戲等）有較高需求。雖然香港仍是一個相對地細小市場，但本集團預期合理增長可在中期達到。而驅動增長的兩個主要服務將會是極受歡迎的流動遊戲及流動互聯網服務如網誌。以互聯網之策略而言，本集團相信用戶以互聯網及流動網絡作共同的通信服務將成為未來成功要素，本集團將致力於與策略夥伴合作開發互聯網平台以擴展我們的服務。

3G服務演變為3.5G的技術亦將會為亞洲市場帶來強而有力的改變。由於市場很可能移向更先進的網絡及多媒體化內容，我們計劃會以現有優勢及經驗，與營運商攜手為亞洲市場提供各式各樣豐富媒體內容及建立有潛能之iPhone平台。

本集團相信廣告及流動增值服務於近年因穩健之本土經濟、流動用戶之增長及由傳統媒體廣告預算轉移至網上媒體而令業務得到鞏固。為提高手機用戶數量及吸引更多新廣告商，本集團期望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及提升服務質素，將內容及服務擴展至我們的網絡及發佈頻道上。本集團亦期望繼續投資到市場初步包括網絡及非網絡業務以增加客戶及廣告商對我們品牌之了解。

本集團亦正專注其業務於協助多個品牌由傳統媒體平台調動其內容及品牌。本集團正與手機製造商合作提供更具效率之服務，包括提供預載功能的應用程式在某些手機上，而本集團配合最佳化手機之服務，使消費者能迅速而輕易地取得互聯網內容及服務。該等裝置將先向香港消費者提供，其後將擴展至多個亞洲市場。

現時，本集團覆蓋大部份於亞太區內之電訊營運商及入門網站。我們將繼續穩定地與韓國、印尼、菲律賓、斯里蘭卡、巴基斯坦、泰國及越南等地區之夥伴合作。我們計劃以高科技、客戶服務、用戶經驗、服務素質去發展我們的2G及3G服務，務求在區內一眾主要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財政年度後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海投資有限公司（「金海」）、潘森及潘壽田（各自均為關連人士）（下文稱為「賣方」），訂立協議，據此，金海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之所有股本權益（「銷售股份」），總代價為65,000,000港元。盛天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完成一重組後，盛天之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之股權。

於協議日期金海已支付予賣方9,50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及將會於完成銷售股份時以現金支付20,500,000港元。35,000,000港元餘款將以發行33,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發行2,000,000港元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予以支付。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完成。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行使隨附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或隨附於認股權證之認股權，且並無股份因兌換可換股債券或認股權證獲發行。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透過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之未獲接納之額外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發行之章程，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倘適用）於收購盛天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用於支付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現金代價。本集團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公開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已將配發新股之股票寄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1,177,134,856已發行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保持穩定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22,74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7,853,000港元），其中約24,8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178,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約4,4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941,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費用，較上財政年度減少62.8%，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增加54.3%至6,5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負債。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作為營運資金，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將足夠滿足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負債總額對股東權益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16（二零一零年：0.1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結算，本集團認為匯率風險影響極低。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低貨幣風險。

資本架構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按每股作價0.2港元發行及配發9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予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內。

因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於年內發行及配發25,156,065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

除上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出之任何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共有6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根據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13,9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56,000港元）。購股權及花紅亦按董事酌情權及視乎本集團財務表現發放予本集團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自上市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惟守則條文A2.1及A4.2除外。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本集團規模較小，故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已足以為本集團應付所有業務決策，而毋須正式委任行政總裁。取而代之，董事會已委任兩名高級要員分別為亞太區業務總裁及中國業務總裁。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足可確保維持權力均衡。

守則條文A4.2規定，每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應輪值告退，惟不論組織章程細則中之任何規定，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亦不得計入釐定各年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本公司是一間有五個執行董事為主要管理角色之細規模公司。陳聰博士為董事局主席及執行董事，亦是公司始創人，他在董事局的持續領導能穩定公司的營運。經管理層考慮後，認為並無急切性去更改組織章程細則及主席不需要輪值告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責任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監督管理人員(i)已維持本公司會計政策及財務申報與披露慣例之可靠性與完整性；(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實行足夠內部監控制度；及(iii)已設立及維持有關程序，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政策。年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經已被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是陳聰博士(主席)、陳為光先生、蕭景年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蘇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mtelnet.com內。